



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滁人才〔201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221”产业创新团队 建设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深入实施“22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的意见》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实施“221”产业创新团队 建设工程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滁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滁发〔2011〕8号)、《滁州市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滁政〔2011〕49号),进一步提升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决定继续实施“22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并及时做好产业创新团队的动态调整,实现以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吸引、用好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建设美好滁州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现就深入实施“22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22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的目标任务是:即从2013年起,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重点在承载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重要项目、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每年建设20个左右“产业创新团队”,选聘20名左右“创新团队带头人”和100名左右“带头人助理”,通过产学研合作,集中开展重点产业项目的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创造一批科技成果,培养、吸引、用好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建成一批高水平的产业科研基地,实现产业优势和高层次人才的良性互动,全面提升我市重点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二、产业创新团队的设立

产业创新团队依托我市承载“十二五”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能力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某一特定研发项目设立，一般由 1 名“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 5 名带头人助理组成。团队设立期限为 3 至 4 年，产业创新团队岗位设置紧密结合我市优先发展、重点培育的产业实际，突出重点，合理布局，保证质量。

（一）设立条件

申请设立产业创新团队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拥有列入我市“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或者列入国家、省有关计划的重要项目，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对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的研发项目。
- 3、具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
- 4、产学研结合较好，具备组建柔性研究机构和进行市内外联合研发的条件。
- 5、能够提供一定的研发经费，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设立程序

- 1、滁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向当地组织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填写《滁州市“221”产业创新项目申报

书》(附件),经审核后报送市人才办。

2、市人才办组织成立由专家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产业创新团队建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单位上报的设立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设立创新团队的建议单位。

3、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产业创新团队设立单位,并统一发布设立单位及产业创新团队招聘信息。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的选聘

“创新团队带头人”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坚持竞争择优,宁缺毋滥。

(一) 选聘条件

1、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2、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建设工程,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创新团队赶超或保持省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4、具有较强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二) 选聘程序

1、按照统一发布的产业创新团队设立及招聘条件,拟竞聘“创新团队带头人”的人选向设立单位提出竞聘申请,并填写《滁州市“22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登记表》。

2、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根据招聘条件和岗位目标,对申请人

进行评议、遴选，提出拟聘人选，报市人才办。

3、产业创新团队建设评审委员会对拟聘人选进行评审，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

4、创新团队设立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报市人才办备案。

（三）主要职责

1、负责受聘企业研发项目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带领本创新团队开展科研攻关、新产品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促进研发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主持或参与受聘单位重大项目、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的咨询、研究和实施；

3、指导受聘单位的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4、协助设岗单位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带领所负责项目的创新团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四、带头人助理的选聘

每个产业创新团队选聘 5 名“带头人助理”，特殊情况经审批，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带头人助理”人数。选聘带头人助理应注意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重视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一）选聘条件

1、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2、在本行业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研发能力，能够主持或参与重要的科研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工作，有较突出的

工作业绩。

3、从事研发、生产第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

（二）选聘程序

1、“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创新团队建设和科研攻关需要，按上述条件商受聘单位提出“带头人助理”拟聘人选，并在单位公示。也可采取公开竞争方式产生人选。

2、拟聘的带头人助理填写《滁州市“22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登记表》，报市人才办备案。

3、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或“创新团队带头人”与带头人助理签订聘任合同，报市人才办备案。

（三）主要职责

1、协助“创新团队带头人”围绕研发项目开展技术攻关；

2、协助“创新团队带头人”指导受聘单位的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3、参与受聘单位重要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

五、有关待遇

（一）创新团队设立单位要按照双方合同规定为创新团队提供必需的科研经费和岗位津贴。团队设立期内，团队人才专项资金按“创新团队带头人”每人每年1万元、“带头人助理”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补贴给创新团队。

（二）产业创新团队在聘期内有关工作、生活方面的待遇，由设立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